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天弘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费率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天弘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2月27日起调整通过网上直销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的客户所适用的申购费率，具体调整如下：

一、申购费率调整情况

调整前费率结构：

申购金额(M)	一般申购费率(适用于银行网点及其他渠道)	特定申购费率(适用于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
M<100 万元	1.0%	0.1%
100 万元≤M<200 万元	0.8%	0.08%
200 万元≤M<500 万元	0.4%	0.04%
M≥500 万	1000 元/笔	1000 元/笔

调整后费率结构：

申购金额(M)	一般申购费率(适用于网上直销交易系统、银行网点及其他渠道)	特定申购费率(适用于直销柜台)
M<100 万元	1.0%	0.1%
100 万元≤M<200 万元	0.8%	0.08%
200 万元≤M<500 万元	0.4%	0.04%
M≥500 万	1000 元/笔	1000 元/笔

二、重要提示

1.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 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

(2) 客户服务电话：400-710-9999（免长途话费）。

2.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展网上直销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2月27日起，对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进行天弘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申购的投资者实行申购费率优惠，详情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持有建设银行借记卡、工商银行借记卡、招商银行借记卡、农业银行借记卡、民生银行借记卡或者通过汇付天下“天天盈”、通联支付、支付宝账户的支付渠道在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且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者。

二、活动方案

1、持有建设银行借记卡、工商银行借记卡、招商银行借记卡、农业银行借记卡、民生银行借记卡或者通过汇付天下“天天盈”、通联支付在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的，其申购费率分别享有8折、8折、8折、7折、6折、6折、6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或为固定费率的，按原费用执行。

对通过支付宝账户的支付渠道在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的，其中原申购费率高于0.3%，按照0.3%收取；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享受优惠，按原费用执行。

2、本公司可对上述费率及活动方案进行调整，并按照相关法规、法律文件及监管规定的要求进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前，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交易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指南等文件，并确保遵循其规定。

2、通过天弘基金淘宝官方店申购本基金同时适用上述优惠活动。

3、请投资者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谨慎投资。

4、本公告有关基金交易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10-9999
网址：www.thfund.com.cn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4、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5、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6、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7、上海汇付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2819
网址：www.chinapnr.com

8、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56、400-669-5156
网址：www.allinpay.com

9、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88
网址：www.alipay.com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091　证券简称：ST明科　公告编号：2015-017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2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1,775,401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4.30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数(人)	5
?????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0,844,20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4.0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数(人)	7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31,201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2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李国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独立董事张驰、王道仁、郭庆；董事刘金平、吴振清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刘金红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639,601	99.83	135,800	0.17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639,601	99.83	135,800	0.17	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639,601	99.83	135,800	0.17	0	0.00

4、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639,601	99.83	135,800	0.17	0	0.00

5、议案名称：关于增补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639,601	99.83	135,800	0.17	0	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619,501	99.81	155,900	0.19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71,684	99.55	135,800	0.45	0	0.00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071,684	99.55	135,800	0.45	0	0.00
3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30,071,684	99.55	135,800	0.45	0	0.00
4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30,071,684	99.55	135,800	0.45	0	0.00
5	关于增补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71,684	99.55	135,800	0.45	0	0.00
6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额度的议案	30,051,584	99.48	155,900	0.52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二）、（三）、（五）、（六）项为普通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一）、（四）项为特别议案，已经出席本次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车千里、张明

3、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6日

A股代码：600096　A股简称：云天化　编号：临2015-011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全体董事参与表决。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2月10日分别以送达、传真、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15年2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转贷资金2亿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云天化临2015-012）

关联董事张文学先生、胡均先生、俞春明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委派董事、监事的议案》。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A股代码：600096　A股简称：云天化　编号：临2015-013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全体监事参与表决。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2月10日分别以送达、传真、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2015年2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7人，实参与表决监事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转贷资金2亿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委派董事、监事的议案》。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A股代码：600096　A股简称：云天化　编号：临2015-012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转贷资金2亿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内容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化集团）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呼伦贝尔金新化工有限公司提供转贷资金2亿元私募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期限为1年，转贷利率6.8%（含承销费率0.3%和票面利率6.5%），云天化集团不另外收取任何费用。

2.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

此次关联交易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和资产状况无任何不良影响。

3.关联人回避事宜：关联董事张文学先生、胡均先生、俞春明先生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优化融资结构，提高融资效率，云天化集团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呼伦贝尔金新化工有限公司提供转贷资金2亿元私募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期限为1年，转贷利率6.8%（含承销费率0.3%和票面利率6.5%），云天化集团不另外收取任何费用，转贷资金用于呼伦贝尔金新化工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贷款。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关联交易议案。

关联董事张文学先生、胡均先生、俞春明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企业名称：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滇池路1417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298，000万元

企业类型：非自然人出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他盛华

主要业务：投资、投资咨询，管理咨询、压力容器，经济信息及科技咨询服务；房屋租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出口企业自产的化工产品、化肥、塑料及其制品，玻璃纤维及其制品，工业气体、化工设备。进口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及零配件。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云天化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占公司总股本的53.83%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云天化集团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呼伦贝尔金新化工有限公司提供转贷资金2亿元私募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期限为1年，转贷利率6.8%（含承销费率0.3%和票面利率6.5%），云天化集团不另外收取任何费用，转贷资金用于呼伦贝尔金新化工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贷款。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能够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优化融资结构，降低公司综合资金成本，提高融资效率，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符合公司短期资金需求，解决了公司流动资金的需要；符合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审议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目录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华富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2015年第2号）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2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货币
基金主代码	41000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6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富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华富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5-2-26
收益累计期间	自 2015-1-26 至 2015-2-25 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待结转收益=∑投资者日待结转收益(即投资者日待结转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待结转收益=投资者当日收益分配前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日基金待结转收益/当日基金资产总份额(按截位法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5年2月27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的前一工作日在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15年2月2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5年2月27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手续费。

注：1.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第十款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15年2月26日赎回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于下一工作日（即2015年2月27日）起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15年2月26日申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于下一工作日（即2015年2月27日）起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2. 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26日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如遇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ffund.com。

2.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50619688，400-700-8001。

3. 本基金销售机构：

1）华富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2）代销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7日

股票代码：002109　股票简称：兴化股份　编号：2015-001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4年12月30日公告（编号2014-048）对Ⅰ硝酸、Ⅱ硝酸、Ⅲ硝酸生产装置和Ⅰ硝酸铵生产装置拟计提减值准备。公司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四套生产装置进行了评估，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评估结果

1、Ⅰ硝酸生产装置账面净值298.67万元，评估价值255.99万元，减值42.68万元。

2、Ⅱ硝酸装置账面净值229.06万元，评估价值239.61万元，增值10.55万元。

3、Ⅲ硝酸装置账面净值1，107.66万元，评估价值152.91万元，减值954.75万元。

4、Ⅰ硝酸铵生产装置账面净值54.80万元，评估价值36.63万元，减值18.17万元。

以上四套装置账面净值合计1，690.19万元，评估价值685.14万元，应计提减值准备1，015.60万元。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后公司2014年利润总额将减少1，015.60万元，不会对公司2014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三、评估结果与原预告数比较

公司在2014年12月30日公告（编号2014-048）中预计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区间为1000万元至1500万元之间，影响当期利润总额为-1500万元至-1000万元区间；按照评估结论计提减值准备1，015.60万元，影响当期利润总额-1，015.60万元，在原预告的区间范围内。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109　股票简称：兴化股份　编号：2015-002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5日以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2015年2月16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颖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票8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修正案》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石磊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淡勇、徐秉惠、杨为乔3名人选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次公司董事增补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上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热线电话0755-82083000及邮箱info@szse.cn，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

本次董事会增补董事通过股东大会之后，独立董事张涛先生、王志明先生、卞永安先生正式离任，将不在公司任职并担任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2015年2月1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以上一、二两项议案须提交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公司增补选董事候选人简历

1、石磊，男，1971年6月出生，陕西咸阳人，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职称。1991年7月于陕西省化工学校化工分析专业毕业参加工作，2009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先后担任生产部调度长（副处）、生产部副部长、合成车间主任，现任兴化股份副总经理。

石磊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持有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淡勇，男，1961年7月出生，西北大学化工学院　教授　研究生导师。化工机械专业　工学学士，化学工程专业　工学硕士，结构工程专业　工学博士。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通讯评审专家，教育部学位中心学位论文通讯评议专家，西北大学学术委员会委员，陕西省化工学会委员过程装备分会副主任，西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专家组成员，西安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生产专家组成员，陕西省特种设备协会　常务理事，西安市特种设备协会　副理长。

淡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

3、徐秉惠，男，1960年2月出生，香港理工大学毕业、工商管理硕士，中国资深注册会计师，非执业评估师、税务师。陕西省国资委绩效评价专家、陕西财经职业技术学院聘为客座教授、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现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西安分所任审计合伙人。

徐秉惠先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

4、杨为乔，男，1970年9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1992年7月参加工作。西北政法大学经济法专业毕业，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西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兼任省级重点学科(经济法)专业学科秘书、西北政法大学金融法研究中心副主任、西北政法大学银行法研究中心副主任、西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工会副主席，中国银行法学会理事、陕西省法学会金融法学研究会秘书长、陕西省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西安饮食独立董事、金钼股份独立董事。

杨为乔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

股票代码：002109　股票简称：兴化股份　编号：2015-003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5日以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2015年2月16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亚荣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票5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修正案》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同意票 5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2015年2月1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议案一须提交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109　股票简称：兴化股份　编号：2015-004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定于2015年3月6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3月6日（星期五）下午14:30。

4、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年3月6日上午9:30 至 11:30，下午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5日15:00 至2015年3月6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兴平市迎宾大道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第二会议室。

6、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7、出席对象：

（1）凡是在2015年3月2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合法委托的代理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2.1选举石磊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2选举淡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选举徐秉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4选举杨为乔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特别事项说明：

上述第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2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即每位股东拥有的表决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之积。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应在累积表决权总额下自主分配，股东可以集中行使表决权，将其拥有的表决权集中投给某一位或几位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行使表决权，将其拥有的表决权分别投给全部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多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时，该股东投票无效；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少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时，该股东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及方式：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以2015年3月5日下午17:00前公司收到传真或信件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

2015年3月5日上午9:00～下午17:00

3、登记地点：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109 投票简称：兴化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买卖方向选择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根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分为普通投票和累计投票制表决的实际情况，采用不同的投票方式。

①第1项议案采用普通投票表。

②第2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1；3.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2，3.02元代表议案4中子议案2.3，3.03元代表议案4中子议案2.4。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序号及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2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	—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票数为代表股份票数×1)	
2.1	选举石磊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1
	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票数为代表股份票数×3)	
2.2	选举淡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1
2.3	选举徐秉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2
2.4	选举杨为乔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3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投票举例

①对议案1表决

如某股东对议案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投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代表意向
362109	兴化投票	买入	1.00元	1股	同意
362109	兴化投票	买入	1.00元	2股	反对
362109	兴化投票	买入	1.00元	3股	弃权

②对议案2中某一后候选人分别投票

如某持股数量为X股的股东对某一采用累计投票制的议案投票，以议案2（2.2-2.4）各独立董事候选人为例，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代表意向
362109	兴化投票	买入	3.01元	X1股	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淡勇先生投X1票
362109	兴化投票	买入	3.02元	X2股	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徐秉惠先生投X2票
362109	兴化投票	买入	3.03元	X3股	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杨为乔先生投X3票
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持股数量×候选人人数=3X 申报股数合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即X1+X2+X3≤3X)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4、计票规则

（1）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表决意见为准。

（2）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某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5日15:00至 2015年3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本次股东大会有二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本次股东大会对于采用累计投票制的议案2，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弃权。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人：王彦　孟锦华

联系地址：陕西省兴平市东城区迎宾大道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室

联系电话：029-38839938

传真：029-38822614邮编：713100

2、与会股东及授权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附：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如无指示，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为：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	同意票数		
2.1	选举石磊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投票权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	
2.2	选举淡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权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	
2.3	选举徐秉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4	选举杨为乔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